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的受理及处理，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受理及处理活动。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第四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同时告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投诉。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投诉，对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依法由其处理的投诉不作出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的，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发现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纠

正。

第六条 异议、投诉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第七条 异议提出时限：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第八条 除开标期间当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出人应书面提交异议函（附件**1**《异议函》），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函。

第九条 异议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向异议提出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2《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 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二) 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三)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四) 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异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五) 开标期间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异议的；
- (六) 撤回异议后，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的；
- (七) 异议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证明其证明材料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 (八)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撤回异议情形；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第十条 招标人在异议事项核实过程中，要注重与异议提出人进行沟通，及早解决争议，避免矛盾激化。在沟通中应当注意保密，禁止泄露下列事项：

- (一)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单；
- (二)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三) 公告或公示之前的中标结果；
- (四) 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明细；

(五)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六) 涉及投标企业商业秘密;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人核实相关事实，可以通知异议提出人、相关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原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实。异议提出人拒绝配合核实的，视为撤回异议。

第十三条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经复核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招标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理。

复核后，原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报告，并载明复核的事由、依据及结论。复核结果改变原评标结果的，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招标人可以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报告进行异议答复。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故拒绝协助招标人答复异议，或者对评审错误拒不纠正、故意推诿扯皮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恢复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鉴定、组织专家评审、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等原因无法在前款规定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提出人最终答复期限，同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异议的，答复内容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异议答复函（附件3《异议答复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提出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异议项目名称；
- (三) 异议事项及主张；
- (四) 受理异议函的日期；
- (五) 异议答复及依据；
- (六) 告知异议提出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七) 异议答复人名称；
- (八) 答复异议的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异议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异议答复且未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或者在异议答复期内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

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向负有监督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对异议答复监督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书（附件4《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
- (二)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四)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来源渠道）。

第二十条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还应满足以下形式要件：

(一)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主要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二) 投诉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诉人是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6《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与投诉项目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人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附件7《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授权代理人为专业法律工作者，应提交代理人所在单位的代理公函；

(四)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

(五)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投诉人应提供在异议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的证据；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恶意投诉：

- (一)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二)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三)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 (四)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威胁、引诱、欺骗、盗窃、贿赂、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偷录等非法的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附件8《投诉补正通知书》)，补正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9《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但投诉人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线索或证明材料，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三) 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附件10《投诉管辖权告知书》)；

(四)投诉事项有多项,但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予以受理(附件11《投诉受理通知书》)。

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之日;投诉人进行补正的,以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之日为受理投诉之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二)超过规定投诉时限的;

(三)依照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直接提出投诉的;

(四)未按《投诉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的;

(五)投诉事项或者请求主张不具体,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足,或难以查证的;

(六)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七)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十)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撤回投诉情形;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填写调查取证笔录(附件12《调查取证笔录》)。调查人、被调查人应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字，调查取证中调取的其他证明材料应由被调查人予以确认。被调查人拒绝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字的，调查人应当在调查取证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听取被投

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附件 13《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投诉答复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答复或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的，视同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九条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通知（附件 14《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一) 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 (三)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 (四)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出恢复招标投标

活动通知（附件 15《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前，不得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 组织专家评审；
-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
- (四) 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五) 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时，在自治区资深评标专家库或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专家。

向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投诉人（附件 16《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投诉人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三十四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按撤回投诉处理：

(一)投诉受理后 3 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

(二)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三)推辞或延误调查、实地取证的；

(四)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

(五)其他拒绝配合调查情形。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者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处罚；

(三)存在投诉事项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一并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处罚；

(四)属于恶意投诉的，予以驳回，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第三方、评审专家发出相关文书、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 17《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被投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
- (三)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四)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五)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六) 处理意见及依据；
- (七) 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三十八条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事项，经调查投诉事项成立的，招标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存在投诉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评标委员会错误否决投标的情形，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存在评标委员会客观分评审错误或分数汇总错误的情形，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重新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 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处理投诉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接收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人员提供的材料后，应当在收件回执（附件 18《收件回执》）上签收，收件回执一式两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留存一份，材料提供人持有一份。

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材料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存邮寄单，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并存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书面文件时，原则上应当直接送达，要求其签收送达回证（附件 19《送达回证》）：

（一）受送达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二)受送达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

(三)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若需要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局邮寄，不得通过其他快递公司邮寄国家机关公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邮件封面上注明邮寄文件名称，并将邮件封面和邮寄文件并列拍照留存。3个工作日后，查看邮件送达详情，并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存档。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投诉案件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投诉案件处理结束后，应当将受理、调查、决定等文书于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次年归档。

案卷卷宗装订顺序：

(一)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 送达回证；

(三) 其他文书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

第四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投诉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对于投标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二) 对于招标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于招标代理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新建建〔2021〕22号)处理;

(四)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五)对于投诉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第四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应先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参与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行政处罚;发现招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 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五十二条 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办法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 1.《异议函》

- 2.《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异议答复函》
- 4.《投诉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7.《授权委托书》
- 8.《投诉补正通知书》
- 9.《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 10.《投诉管辖权告知书》
- 11.《投诉受理通知书》
- 12.《调查取证笔录》
- 13.《投诉答复通知书》
- 14.《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 15.《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 16.《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
- 17.《投诉处理决定书》
- 18.《收件回执》
- 19.《送达回证》

附件 1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异议提出人名称):

你(单位)关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等)的异议函,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核实,你(单位)的异议函存在以下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具体不予受理情形);

2. ;

.....

依据《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异议。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满意,可以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向(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异议答复函

(异议提出人名称):

你（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等） 的异议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核实，现答复如下：

一、异议事项：_____。

答复内容：_____。

答复依据：_____。

证据：_____。

二、异议事项：_____。

答复内容：_____。

答复依据：_____。

证据：_____。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你（单位）对本异议答复不满意，可以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的时限内向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提出投诉。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异议，异议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 _____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证号: _____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 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住址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代理我（单位）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等） 的投诉事宜。授权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补正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关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诉书，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经审查，投诉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需要你(单位)补正下列有关内容：

- 1、_____；
- 2、_____；
-

请你(单位)将上述补正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至我局重新投诉。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就(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诉书，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投诉书存在以下不予受理的情形：(具体不予受理情形)，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十二条第____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当事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管辖权告知书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就(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诉书,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投诉不属于本局管辖。你(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提出投诉。

请你(单位)及早与(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联系。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诉书, 我局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经审查, 此项投诉符合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条件
和要求, 现已正式受理。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需
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
此项投诉展开调查, 并作出处理决定, 届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你
(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调查取证笔录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地 点： _____

调查人：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被调查人：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场人：

(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在场人笔录上签字或者捺印)

附件 13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答复通知书

(单位或个人名称):

我局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 _____ (投诉人名称)
就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诉。你 (单位) 依法享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给你 (单位)，请你 (单
位) 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
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否则，视同
你 (单位) 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通知。

附：投诉书副本 1 份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招标人名称):

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投诉人名称)关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诉。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决定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发出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前,不得继续进行该项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招标人名称):

我局已对(投诉人名称)关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诉处理完毕/终止。你(单位)可以依法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活动。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对(投诉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提出的投诉,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受理,现因_____具体事由_____所需时间预计____个工作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请知悉。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认为.....

三、被投诉人答辩及请求

被投诉人认为……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出行政诉讼。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收件回执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送件人名称	
收件单位名称	
签收人	
收件时间	
收件方式	
备注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9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受送达入（签字或盖章）	
代收人（签字）	
代收人与受送达入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入（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证在于证明我单位已依法将应送文书送达受送达入。

